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M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 邮编：518034

24/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1,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6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GLG/SZ/A3194/FY/2017-369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已发生变化或新发生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佛山新材”指加审期间内的新增关联方“佛山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外，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宏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6790697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18,246.822 万元
实收资本	18,246.8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3	百源汇投资	12,142,000	6.6543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5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6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7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8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0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1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12	廖静	1,378,800	0.7556
13	广晖投资	1,376,000	0.7541
14	莫建旭	1,300,000	0.7125
15	茅洪菊	1,300,000	0.7125
16	钟月生	1,272,700	0.6975
17	周承荣	1,272,700	0.6975
18	方玉兰	1,050,000	0.5754
19	高玉宝	720,000	0.3946
20	曾立仁	500,000	0.2740
21	高红卫	500,000	0.2740
22	程华九	500,000	0.2740
23	陈钦	500,000	0.2740
24	邝燕妮	405,000	0.2220
25	王环	380,000	0.2083
26	冠蓝创投	330,000	0.1809
27	何玉娇	300,000	0.1644
28	张新海	265,000	0.1452
29	王娟	220,000	0.1206
30	陈静敏	201,000	0.1102
31	陈莉云	200,000	0.1096
32	袁丽红	200,000	0.10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陈力远	125,000	0.0685
34	黎转弟	120,000	0.0658
35	陆凤珍	100,000	0.0548
36	谷孝元	100,000	0.0548
37	谢悦钦	20,000	0.0110
38	范红梅	4,000	0.0022
39	李耀贞	3,000	0.0016
40	郑树根	1,000	0.0005
41	徐利文	1,000	0.0005
42	赵后银	1,000	0.0005
43	于万洲	1,000	0.0005
44	翁益民	1,000	0.0005
合计		182,468,22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商务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华东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基建采购中心、物流链管理事业部及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346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346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设立时为宏川有限，宏川有限于2015年7月23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67906972的《营业执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有限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并于2015年7月23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6日宏川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宏川供应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东莞证券、大华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

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4089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大华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07 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八百二十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发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2,468,220.00 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69,402,261.9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4091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委托东莞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宏川集团、林海川与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城乡规划、房管、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及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

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太仓 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口岸卫生许 可证	苏检验检疫证字第 101617000100012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江苏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2017.8.28	2021.8.27
----------	--------------------------	-------------------------------	-------------------------------	-----------	-----------

注：太仓阳鸿已就其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并换领了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目前正在办理其库区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该等验收办理完毕后将领取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此外，南通阳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已届满有效期，发行人已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照正常程序办理续期换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380,260.02 元、
332,009,212.38 元、366,972,780.63 元及 269,368,089.4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
业收入的 99.91%、99.90%、99.91% 及 99.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之情形，其主要资产
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1）宏川加乐加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LG8M0W 的《营业执照》、宏川加乐加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加乐加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加油站加盟连锁咨询、品牌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加油站建设、管理；新能源开发；零售：润滑油、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租赁经营加油站；批发、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油卡、手机充值卡、书报刊；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三类汽车维修、票务代理、地磅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宝基地产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3780397N 的《营业执照》、宝基地产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基地产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宏川集团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宏川供应链。本次变更登记后，宝基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A栋312、313室
法定代表人	吴瞻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物业租赁，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基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7,680.00	64.00
2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	36.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新增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于2017年9月28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8644006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13楼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良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佛山新材 61.28%的股权，佛山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新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正在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关联关系
1	名川化工（香港）	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手续，已收到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

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与物流链管理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金额(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元)	占比 (%)	销售金额(元)	占比 (%)
宏川供应链	1,778,935.23	0.66	3,820,657.37	1.04	8,441,146.79	2.54	10,285,768.69	3.58
瑞丰石油	-	-	377,181.42	0.10	6,749,218.02	2.03	3,411,591.07	1.19
南通宏川	-	-	-	-	-	-	400,987.41	0.14
江苏宏川	-	-	-	-	1,535,302.71	0.46	-	-
德利石油	233,171.08	0.09	1,275,719.25	0.35	1,633,798.33	0.49	4,330,633.18	1.51
宏川新材	5,912,821.05	2.19	8,478,952.72	2.31	346,231.05	0.10	-	-
合计	7,924,927.36	2.94	13,952,510.76	3.80	18,705,696.90	5.63	18,428,980.35	6.41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配偶之兄潘俊琪曾持有德利石油 30% 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4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德利石油目前已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上述计算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两位。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将其房产租赁给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费用	租赁时间	地址
1	宏川新材	办公室、员工宿舍共计约 280 平米，5,200.00 元/月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续期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新商务中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定价政策和依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交易，且与发行人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一致。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均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7 年 1-9 月，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股东

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阳鸿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南通阳鸿	宏川智慧储罐实时罐量计量系统 V1.0	2017SR501490	未发表	2017-09-1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自主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

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1）2015年12月14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南粤东莞（松）项借字第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向三江港储发放项目贷款2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39%/年，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4日至2020年6月20日，由发行人、宏川集团、林海川和潘俊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其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2016年9月7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南粤东莞（松）项借字第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向三江港储发放项目贷款7,000.00万元，借款日的贷款利率为5.39%/年（每满一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0年6月20日，由发行人、林海川和潘俊玲、宏川集团以其分别签署的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012号、第013号、第01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其签署的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004号、005号、006号、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质字第0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额度分别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

(3) 2017年1月18日, 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编号为0110200014-2017年(太仓)字0004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工商银行太仓支行向太仓阳鸿发放项目贷款36,000.00万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前提清借款, 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五年;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 浮动幅度为加45个基点。太仓阳鸿以其拥有的土地、房产、码头、储罐及附属设施设备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2017年4月1日, 太仓阳鸿与平安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编号为平银苏太仓综字20170401第004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平安银行太仓支行向太仓阳鸿授予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发行人、林海川及其配偶潘俊玲为太仓阳鸿在所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承担的2,000.00万元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重大担保合同

(1)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金额(万元)	期限
南粤银行 东莞分行	三江港储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00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30,000.00	2016.1.4-2019.1.4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005号	储罐	30,000.00	2016.1.4-2019.1.4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006号	海域使用权	143.0262	2016.1.4-2019.1.4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015号	码头、码头泊位及配套工程、罐基础工程、地上构筑物及配套	30,000.00	2016.1.4-2019.1.4
工商银行 太仓支行	太仓阳鸿	0110200014-2017年太仓(抵)字0099号	太仓阳鸿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	22,144.00	2017.5.9-2022.1.17
		0110200014-2017年太仓(抵)字0148号	码头、储罐及附属设施设备	53,499.87	2017.1.18-2022.1.17

(2) 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人	债务人	质押物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	三江港储	三江港储	应收账款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质字第015号	30,000.00	2016.1.4-2019.1.4

（3）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江港储	林海川、潘俊玲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013号	30,000.00	2016.01.04-2019.01.04
	宏川集团		2015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014号		
太仓阳鸿	林海川	平安银行苏州分行	平银苏太仓综字20170401第004号	2,000.00	2017.04.01-2018.03.31
	潘俊玲		平银苏太仓综字20170401第006号	2,000.00	

3、重大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仓储服务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储存标的	租期
1	三江港储	万华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7.9.1-2018.8.31
2	三江港储	深圳市粤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7.9.1-2018.2.28
3	太仓阳鸿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6.11.18-2017.12.31
4	太仓阳鸿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7.7.1-2018.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8,802.74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848,593.41 元。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147,071,12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8日发布的《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施细则》（东府办[2015]3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审议对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复函》（东府办复[2017]240号）、东莞市财政局于2017年7月17日印发的《关于拨付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市前辅导费用资助的通知》（东财涵[2017]1276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发行人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东莞市金融局拨付的上市前资助款人民币2,000,000.00元

2、三江港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的《沙田镇、虎门港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镇港”工程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方案（试行）》（沙府[2015]34号）及发行人提供的专项资金申请表批复、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发行人于2017年8月4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政府拨付的专利补助费人民币11,000.00元。

3、太仓阳鸿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6年7月1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第七批）资金指标及省级财政补贴清算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财企字[2016]32号）、太仓市财政局于2016年8月25日下发的《关于转拨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第一批）的通知》（太经信产投[2016]15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递延收益13,799.99元。

（2）根据太仓市商务局、太仓市财政局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拨付2016年度太仓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太商外贸发[2017]18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太仓阳鸿于2017年9月30日收到太仓市财政局拨付的进出口奖励资金400,000.00元。

4、南通阳鸿加审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号）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南通阳鸿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累计享受港口设施安保费补贴资金19,189.3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涉税 2017006580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三江港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三江港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涉税 2017006582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三江港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太仓阳鸿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151)苏国证明 00000616 的《税收完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太仓阳鸿依法按期申报纳税，征管系统中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14）苏地证汇 00728850 的《证明》，太仓阳鸿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规定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南通阳鸿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无欠税情况发生，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14）苏地证明 00377495 号《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5、宏川仓储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宏川仓储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涉税 2017006583 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宏川仓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6、前海宏川智慧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7）1298281 号《纳税证明》，暂未发现前海宏川智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前证 [017]0027235 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暂未发现前海宏川智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三江港储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002011000686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7.7.7	2018.7.5

太仓阳鸿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太环字第 9132058577378714 0T 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6.1	2017.12.31
南通阳鸿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皋行审环许证字 [2017]11 号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17.2.13	2020.2.12

2、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函》，三江港储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南通阳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三江港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

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在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发生违法行为，无已办结、在办或未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宏川仓储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7]2191 号《复函》，前海宏川智慧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

源汇投资、广达投资及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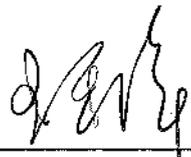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上市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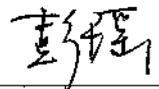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 瑶

2017年 12 月 15日